

开曼群岛互惠基金
Cayman Islands Mutual Funds

前言

本文旨在为拟于开曼群岛成立互惠基金的人士提供帮助。本文概括介绍开曼群岛内对基金的成立和运作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客户在具体实施其方案前寻求开曼群岛的法律咨询。

本所建议客户在开曼群岛成立公司、信托或合伙企业前咨询该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它专业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引言：开曼群岛的互惠基金
2. 定义
3. 基金类型
 - 3.1 监管豁免互惠基金
 - 3.2 私人互惠基金
 - 3.3 受监管互惠基金
 - 3.3.1 一般
 - 3.3.2 主基金
 - 3.3.3 受监管互惠基金的规定
 - 3.3.4 监管权力
 - 3.4 欧盟关联基金
4. 董事注册及发牌
5. 设立基金
6.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7. 运作基金公司
8. 企业管治
 - 8.1 SoG-MF 值得注意的原则
 - 8.2 监督法律法规
 - 8.3 管理人
 - 8.4 其他值得注意的原则
9. 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
10.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 10.1 什么是 FATCA？
 - 10.2 开曼群岛基金的 FATCA 类别
 - 10.3 开曼群岛经理及顾问的 FATCA 类别
 - 10.4 所需步骤
11. 共同申报标准
 - 11.1 何为 CRS？
 - 11.2 开曼群岛基金的 CRS 类别
 - 11.3 开曼群岛经理及顾问的 CRS 类别

1. 引言：开曼群岛的互惠基金

近年来开曼群岛的互惠基金业务增长迅猛。开曼群岛已成为许多在股票交易市场例如伦敦股票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投资基金的成熟基地。监管的法律包括 1993 年生效及之后经修订的《互惠基金法》（下称“法律”）以及实施细则。请注意法律及本备忘录中特别提及的“互惠基金”一词，通常该词涵盖了不同类型的投资基金包括对冲基金。

根据法律，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下称“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对互惠基金的管理。但一般，由基金管理人及审计师对互惠基金进行主要的管理，政府较少直接监管。除互惠基金本身需获得许可及注册以外，互惠基金管理人需依法获得牌照而发起人与运作人须据此承担具体的责任与义务。

2. 定义

互惠基金在法律下的定义是“一间公司、单位信托或合伙组织发行股权，目的或效果是集合了投资者的资金以分散投资风险并使得互惠基金投资者能从合并、持有、管理或处置投资中获利。”

须注意本文中:-

- “公司”也包括外国公司，“单位信托”包括外国单位信托，“合伙组织”包括外国合伙组织，无论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但不包括根据开曼法设立的普通合伙；
- 要被视为“股权”，股份或单位信托或权益须使得投资者有权赎回或买回，因此封闭式基金不在定义之内；
- “股权”排除了债务，因此一支仅发行债务票据的基金将不会在此意义上被视为互惠基金；
- 无“投资”的法定意义；
- “发起人”是无论位于开曼境内或境外，促使起草或分派互惠基金或拟设立互惠基金的发售文件的人士，但并不包括代表该等人士的职业顾问；以及
- “运作人”在单位信托的情况下，该信托的受托人；在合伙组织的情况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或在公司的情况下，公司的董事。

互惠基金在无牌照的情况下不得在或自开曼开展或拟开展业务，除非 (a) 它是非受规管的基金；(b) 它属于“私人”互惠基金，或 (c) 它属于法律中有关受规管基金条款豁免牌照要求的范围。

“在开曼或自开曼开展或拟开展业务”指在开曼设立或成立的互惠基金，或无论在何地设立，互惠基金（“外国基金”）向开曼的公众发出认购其股权的要约邀请。

向任何以下人士发出的邀请不构成在开曼发出公开的要约邀请：

- (a) 富经验人士；
- (b) 高净资产人士；
- (c) 开曼证券交易所，金融管理局，开曼政府或开曼政府设立的机构；
- (d) 豁免公司或根据《公司法》注册的普通非当地公司；
- (e) 根据《公司法》第 IX 部注册的外国公司；
- (f) 任何属于以上 (d) 至 (e) 中所述的公司且担任根据《豁免有限合伙法》第 9(1) 节注册的合伙组织的普通合伙人；
- (g) 在任何上述 (d)、(e) 或 (f) 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官员；
- (h) 任何可以根据《信托法》第 74 节注册的信托的受托人。

另外，外国基金无须在开曼注册如其在向开曼的公众发出认购股权的要约邀请是：

- (a) 由或通过根据《证券投资业务法》注册的企业作出的且；
- (b) (i) 其股权在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
- (ii) 该外国基金受金融管理局同意的外国监管机构规管。

3. 基金的类型

法律将互惠基金分为三类：非受规管的互惠基金、私人互惠基金及受规管的互惠基金。《2015 年互惠基金（修订）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增一类可根据法律规管的基金：欧盟关联基金。

3.1 非受规管基金

基金不受法律规管如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互惠基金的定义范围内（见上）或其与开曼无实质联系。

基金被视为与开曼有实质联系如：

- (a) 其在开曼设立为公司或成立；或
- (b) 向开曼的公众发出认购其股权的要约邀请（请注意上文所述在向开曼的公众作出要约邀请时须注意的有关限制）。

3.2 “私人”互惠基金

“私人”互惠基金一词指一类基金“其股权由不超过 15 名投资人持有，其中大部分人可以聘任或接触基金运作人的职务”。

在此意义下的“投资人”的定义是“代表互惠基金中股权的纪录在册的合法持有人或不记名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但不包括“发起人”或“运作人”。

私人互惠基金可依法无须获得执照而从事业务，无须任命持有牌照的互惠基金管理人及无须向金融管理局作任何申报。但是，私人互惠基金可选择按受规管互惠基金对待。如作出上述选择，私人互惠基金在以下方面受法律的影响：

- **发售文件：**法律要求私人互惠基金的发售文件须从各重要方面介绍发售的权益，须包括能够使潜在投资者作出是否认购决定所需的信息。
- **管理人：**法律要求互惠基金管理人须持有牌照，因此如管理人管理的是私人互惠基金，其须是持有牌照的管理人。
- **监管权力：**下文叙述的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权力无一适用于私人互惠基金除金融管理局有权直接要求变更容易产生混淆或误导的现有基金名称以外。但是，金融管理局有权在怀疑该基金属于受规管基金范畴内时要求解释。
- **费用：**受规管基金须支付注册费及缴纳互惠基金年费。如需索取现有的政府费用清单，请联系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3.3 受规管互惠基金

3.3.1 概述

互惠基金中属于法律定义的范围内或与开曼有实质性的联系且不符合私人互惠基金的资格，须依法受全面规管。

受规管基金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可有资格从事业务：

- **持有牌照基金：**受规管基金获得从事业务的资格可凭借根据法律中的相关条款获得牌照并在开曼拥有注册办事机构（如是单位信托，则受托人是持有合理牌照的）。可能对互惠基金施加特别条件。（如需有关牌照的更详细信息，请直接联系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 **受管理基金：**受规管基金获得从事业务的资格可凭借聘请一名持有牌照的互惠基金管理人在开曼提供基金的主要办事机构，且基金符合其他适用于所有受规管基金的要求（见下）。需注意的是持有牌照的互惠基金管理人须符合法律第三部分中的某些责任与义务。
- **注册基金：**受规管基金获得从事业务的资格可凭借基于以下条件向金融管理局注册：

- (i) 每位投资人在基金中的首次最低投资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US\$100,000) 或其他等值金额；或
- (ii) 该基金的股份、单位信托或其他权益在获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见附件 1)。

所有受规管基金，无论属于何种情形都须遵守下文所述同样的要求和监管权力。

3.3.2 主基金

主-子基金结构在吸引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投资方面很受欢迎，并在一个中央投资平台上对他们进行整合。特别是在迎合具体国家的法规时，主-子基金较为有用，在为国际投资融资时是具有灵活性和高效性的载体。

主基金有注册要求且受法律的规管。主基金不因基于投资人少于 15 名而获得豁免。

主基金的定义是“以公司、合伙或单位信托形式，(a)在开曼成立或设立；(b) 向一位或以上投资人发行股权权益；(c) 持有投资及进行交易活动，主要旨在施行受规管子基金的整体投资战略及(d) 拥有一间或多间子基金直接或通过已设立的中间机构间接投资于主基金。”受规管子基金的定义是“受规管互惠基金直接或通过中间机构间接将其超过 51%投资于主基金内”。

注册成为主基金包含提交基金的公司成立证书（或同等文件）及一份 MF4 的表格且支付 3,000 开曼元（大约 3,630 美元）作为初次注册的费用及之后每年支付作为年费。

在新的规管体系中的主基金将需向金管局在财政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提交经审计的账簿（经本地审计师签署）。

3.3.3 受规管互惠基金的要求

所有的受规管基金须遵守以下要求：

- 发售文件：受规管互惠基金依法须在开始营业前，向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发售文件的副本。该文件中须叙述发售的股份、单位信托或其他票据中的所有重要方面，并须包括能够使潜在投资者作出是否认购或购买权益决定所需的信息。在发生影响发售文件中信息的变更 21 天以内须起草一份经修订的发售文件并提交给金融管理局。
- 审计：法律要求对每支受规管基金的账户由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审计师进行年度审计。须在该基金财政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向金融管理局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尽管金融管理局可能允许宽限期限。金融管理局采用的系统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管理局可以考虑决定完全或有条件豁免受规管基金提交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要求。该考虑仅在该互惠基金拥有合理原因不提交财务报表时适用。
- 年度申报：受规管基金须向金融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一般通过审计师提交，包含了基金的一般信息，运作的信息例如持有投资的性质以及基金的财务信息。

- 费用：年费须在每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支付，如未能支付将按月或未足月时按比例承担等于年费二十分之一的罚款。如有充足理由财务秘书可能放弃罚款。

3.3.4 监管权力

法律将监管的权力赋予金融管理局、内阁以及法院。受规管基金须遵守行使该权力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令。该等权力是为了能进行调查及赔偿包括（如必要）重组或清盘相关基金。金融管理局也有权寻求获得大法院的命令保护基金投资人与债权人的权益。

针对调查人员的任何决定有权向行政会议（Executive Council）提起上诉。金融管理局实施了阻碍行为是一种抗辩。

以下概述了一些基本的法律赋予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权力:-

- 基金的名称：金融管理局可指令任何互惠基金（即无论是受规管、私人或非受规管）变更其现有被视为具有混淆性或误导性的名称。
- 特别审计：金融管理局在任何时候都可指令受规管基金进行特别审计并在指定期限内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给金融管理局。
- 信息与文件的提供：金融管理局可指令受规管互惠基金的任何发起人或运作人提供有关基金的信息或解释并得到与基金有关的记录。金融管理局对互惠基金的管理人有相似的获取信息，解释与记录的权力。
- 撤销或注销牌照的权力：金融管理局有权撤销或注销互惠基金的牌照如该基金符合某些事项，包括下文所列。
- 杂项：法律赋予金融管理局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受规管基金广泛的权力：
 - 无法或可能将无法遵守其到时应遵守的义务；或
 - 从事或有意从事业务或正在进行自动清盘时对其投资人或债权人造成了损害；或
 - 在持有牌照的互惠基金情况下，正从事或有意从事业务却未符合其互惠基金牌照中的任何条件；或
 - 未得到合理及适当的管理或指令；或
 - 所拥有的董事、经理或高级官员不适合担任其职务。

金融管理局除对开曼的互惠基金业务承担及享有一般审阅的义务与权力以外，对互惠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人拥有额外的补偿性质的权力。

3.4 欧盟关联基金

《互惠基金法》及《证券投资业务法》的修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了按照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下称“**AIFMD**”）规管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选择加入机制。符合 AIFMD 的基金和管理人机制乃针对希望（无论是利用现有的国家私募机制或考虑在未来某个时间向开曼授出 AIFMD 通行权）接触欧洲投资者的管理人和基金。

“欧盟关联基金”是通知金融管理局根据成员国实施 AIFMD 的相关法律向成员国的相关主管机构确认属下述情况之一的投资基金（无论是开放式或封闭式基金）：

- (i) 由注册办事处位于成员国（即欧盟成员或已实施 AIFMD 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且日常业务为管理一个或多个另类投资基金的人士管理；或
- (ii) 售予成员国的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

欧盟关联基金开始在欧洲经济区内的国家或属地销售时须向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详细资料；亦须在该等详细资料有任何变更及不再于欧洲经济区所有成员国销售时通知 CIMA。欧盟关联基金亦须向金融管理局提供年度书面确认，表明先前已提交的详细资料并无变更。

欧盟关联基金可选择申请牌照或根据《互惠基金法》注册为欧盟关联基金，包括已根据《互惠基金法》注册或持牌的公司、单位信托或合伙企业。

欧盟关联基金在提交规定资料和适用费用后可要求金融管理局，提供 CIMA 对其身份的证明或确认（例如，须提交予成员国监管机构时）。金融管理局亦能向欧盟关联基金索取资料或索取关于欧盟关联基金的资料，以便金融管理局就 AIFMD 履行其谅解备忘录义务。

4. 董事注册及发牌

董事注册及发牌法（下称“**DRLL**”）旨在规管若干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被涵盖企业”（包括受监管互惠基金）的董事。

DRLL 规管三类董事：(1)注册董事，包括被不超过 20 间被涵盖企业委任为董事的自然人；(2)专业董事，包括被 20 间或以上被涵盖企业委任为董事的自然人；以及(3)企业董事，包括被任何被涵盖企业委任为董事之法人团体。

DRLL 适用于每一类董事，不论该董事是否开曼群岛居民。

费用应于申请注册时以及每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按年缴纳。

注册董事的注册过程乃透过在线程序管理，通常会在 48 小时内确认注册。专业董事及/或企业董事的发牌亦透过在线程序管理，通常会在四周内确认发牌。金融管理局批准注册或发牌前，董事须满足若干要求。

在未事先根据 DRLL 获发牌或注册的情况下担任董事，或未能通知金融管理局原注册或发牌申请之变更的人士，将被处以大额罚金及刑事处分。有关董事注册及发牌法的资料，请见本所的出版物“[开曼群岛的董事注册及发牌](#)”。

5. 设立基金

一经决定设立何种类型的基金，则设立基金将依据与公司、合伙或单位信托有关的指示行事。如须详细信息，请查阅本所有关开曼豁免公司、开曼豁免有限合伙和开曼单位信托的刊物以及各情况的申请表格。

单位信托受《信托法》管辖并以信托契约或信托的声明形式组织，其中除包含了常见的设立信托的条款以外，也规定了计算每单位信托的净资产值及叙述了发行及赎回单位信托的条款。另外，信托票据中通常规定了与管理公司事务相类似的管理单位信托事务的条款。有鉴于此，与单位信托持有人会议，投票权，聘任审计师以及派发财务报表有关的条款是相同的。

章程细则（如是互惠基金公司）或合伙协议（如是合伙）会规定每股或权益上净资产值的计算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另外，相关的章程性文件中也须包含影响认购及赎回的条款。按上所述，如基金属于受规管或持有牌照的基金，发售文件须向金融管理局提交。

6.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公司法》普遍适用于在开曼设立的公司（包括互惠基金），包含了将公司注册成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下称“SPC”）的规定。

SPC 最重要的方面在于任何与具体独立投资组合相连的资产将被视为独立基金从而不属于公司本身的普通资产的一部分。该等独立投资组合仅专为该独立投资组合账户持有人以及与该投资组合有关的项目另一当事方的利益而持有。属于具体独立投资组合的任何资产无须承担公司或其他独立投资组合的义务（除管辖文件中有相反的协议）。

申请将互惠基金注册成为 SPC 一般与根据法律申请承认或注册互惠基金同时作出（尽管现有的基金可随时申请注册成为 SPC）。公司注册处与金融管理局都将参与考虑及如适合批准注册成为 SPC 的申请。为注册成为 SPC, 须支付另外的申请费及发出通知内含其设置的各独立投资组合的名称。须为各独立投资组合支付另外的年费。如需现行的政府费用清单，请联系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一经设立，独立投资组合公司构成独立法人；但各独立投资组合不是。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各独立投资组合的名义发行股份及公布股息。该设置可以很有用，特别是在雨伞形式的基金以及基金群的基金架构的情况时。

7. 运作基金公司

在首次发售权益时，在初始期限内设定了认购价格。在首次发售后，每股、每单位或信托的认购价格根据章程性文件中涉及计算净资产价值的条款决定。相关的章程性文件可规定一笔发行股份、信托或权益时支付的佣金或初始费用。

通常互惠基金将聘请一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可以是发起人或运作人的附属公司。投资经理向互惠基金提供管理意见而合并或处置任何投资通常由基金保管人或首席经纪人实施。大部分情况会聘请一名保管人或首席经济人。在开曼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发售互惠基金的权益当然受该司法管辖区法律的管辖。

8. 企业管治

针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对世界各地受监管企业之更高企业管治标准的需求，以及其后的广泛研究及行业咨询，金融管理局发出《有关互惠基金之企业管治的指引声明》（Statement of Guidan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Mutual Funds，下称“**SoG-MF**”）。SoG-MF旨在适用于所有受监管之互惠基金，力图就互惠基金管理人角色提供高级别指引，包括互惠基金管治预期应有的最低限度的合理及审慎，强调管理人应考虑的因素，尤其重视确定基金董事适用的主要职责。

8.1 SoG-MF 值得注意的原则

SoF-MF 适用于所有受监管的互惠基金，包括在法律第 4(1)条下获发执照或受到管理的基金以及根据法律第 4(3)条注册的基金。尽管 SoG-MF 属于“政策”而非“法律”，但互惠基金的所有管理人预期应当全面遵守 SoF-MF，且在评估互惠基金的方向及管理时，金融管理局可能根据 SoF-MF 判断互惠基金是否适当及正常运作。

8.2 监督法律法规

受监管互惠基金的管理人有积极义务监督影响基金行业的法律法规（包括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要求 – 请见第 9 节），以及索取资料以确保基金和其服务及 / 或专业供应商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并（若彼等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提供适当指引以确保合规。管理人应要求投资经理和其他服务供应商定期汇报，从而能作出知情决定和充分监督及管理基金。

8.3 管理人

金融管理局已确认，基金的管理人（通常为非执行董事）并不主动管理或经营基金，而是有责任维持充分的监管，从而令管理人能确信基金获得高效及有效运作和管理，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虽然基金常向服务供应商转授多项职能，但转授职能并不终止管理人对已转授职能的最终责任。管理人须专注于透过持续、积极地研究基金事务以管理基金；管理人预期应当积极主动而非被动行事。

管理人须确保基金拥有且坚持遵守利益冲突政策。管理人每年应举行至少两次会议，且（如有必要）须要求其服务供应商出席。

管理人须进行独立决策，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尽职地进行管理工作，并诚实及真诚行事。在适当情况下，管理人须作出相关查询并向投资者传达充足信息。

8.4 其他值得注意的原则

- 管理人应确保有足够时间专注于监管基金。
- 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文件合规且最新，尤其是对投资策略的描述及利益冲突政策。
- 管理人应持续监督及评估受委代表，以及（尤其是）投资经理，核查彼等是否履行彼等依据合同的职能——注意管理人保有对已转授职能的责任。
- 管理人应审阅财务业绩、净资产估值政策及净资产价值的计算。
- 管理人应监督遵守投资政策、标准及限制。
- 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存置完整、准确及清楚的管理人会议书面记录。
- 管理人有义务向金融管理局披露可能对基金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宜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原则声明和指引声明（包括反洗钱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要求）的情况。
- 管理人不得过度倚赖向服务供应商转授其职责，且须具备达到 SoG-MF 最低预期的相关经验或能力。

SoG-MF 提升及巩固市场信心，有助开曼群岛维持其作为互惠基金的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9. 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合规

投资基金被视为从事《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Law）（2018 年修订本）（下称“**犯罪收益法**”）所定义的“相关金融业务”，且须遵守犯罪收益法、《反洗钱条例》（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2018 年修订本）（下称“**条例**”）和金融管理局发布的《开曼群岛防止与侦查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指引说明》（Guidance Notes on the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下称“**指引说明**”，与犯罪收益法及条例合称“**反洗钱制度**”）。

根据反洗钱制度，基金须制定内部申报程序，以便(1)识别和报告可疑活动；(2)监督并确保内部遵守与洗钱有关的法律；(3)测试其反洗钱系统是否符合条例和指导说明（下称“**程序**”）。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基金必须：

- (a)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识别、评估和了解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并清楚地记录或保存所采取之风险分析方法的书面记录；
- (b) 制定识别和验证程序，以识别客户并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
- (c) 制定记录保存政策和程序以及保存投资者尽职调查资料，并确保在主管机构提出要求时可立即提供交易记录；

- (d) 拥有关于审计职能、外包、员工筛选和培训且与其活动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匹配的内部控制；
- (e) 任命合规人员（下称“**AMLCO**”），由其全面负责确保基金符合反洗钱制度；以及
- (f) 任命洗钱报告人员（下称“**MLRO**”）和 **MLRO** 副职（下称“**DMLRO**”），由其负责根据指导说明接收报告机构的报告、调查和向报告机构报告可疑活动。

虽然维持和实施符合要求的程序的最终责任仍由基金承担，但可以通过将该等职能委托或外包予其他人士（包括须遵守名列反洗钱指导小组名单的国家之反洗钱规定的人士）来履行义务。受监管的基金必须通知 CIMA 其委任的 **AMLCO**、**MLRO** 和 **DMLRO** 及其任何变更。有关反洗钱制度的更多资料，请联系阁下的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联络人。

10.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10.1 什么是 **FATCA**？

FATCA 乃旨在减少美国人士逃税的美国联邦法律。**FATCA** 有重大的域外影响，且（最为显著的是）要求外国金融机构（下称“**FFI**”）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下称“**国税局**”）申报美国纳税人的账户信息。若 **FFI** 未能与国税局订立必要的申报安排，则须就 **FFI** 源自美国的收入和其他美国相关付款缴纳 30% 的预提税。

为方便根据 **FATCA** 进行申报并减少遵守 **FATCA** 的负担，开曼群岛已与美国签订跨政府协议第 1B 模式（下称“**US IGA**”）。**US IGA** 准许属 **FFI** 的开曼群岛企业遵从 **FATCA** 规定的申报责任，而无须直接与国税局订立协议。相反，开曼群岛的 **FFI** 可直接向开曼群岛税务资讯局（下称“**TIA**”）进行申报，且在遵从相关程序及申报责任的情况下，可被当作视为合规 **FFI**，而无须就源自美国的收入和其他美国相关付款缴纳自动预提税。

英国已就英国纳税居民实施等效的申报制度（下称“**UK FATCA**”）。该英国制度与 **FATCA** 类似（但不对源自英国的收入征收预提税），亦已透过开曼群岛与英国间的跨政府协议（下称“**UK IGA**”）的方式实施。开曼 **FFI** 在 **UK FATCA** 下的识别或申报义务已被共同申报标准（**CRS**）下的对应义务所取代，因此毋须再履行该等义务（另见下文第 11 节）。

FATCA 对开曼群岛企业的影响主要取决于一个关键问题：开曼群岛企业是否属 FFI？

开曼群岛企业需迈出的第一步是决定其 **FATCA** 类别以及（尤其是）是否属 **FFI**。

任何非 **FFI** 的开曼群岛企业（如典型的开曼群岛控股公司）就 **FATCA** 而言为非金融外国企业（下称“**NFFE**”）。开曼群岛 **NFFE** 一般无须遵守 **FATCA** 的登记或申报规定，但须向其设有账户的金融机构及其他预提税代理人自行核证其身份，以避免 **FATCA** 预提税。

10.2 开曼群岛基金的 **FATCA** 类别

FATCA 极其复杂，须就每个个案进行详细分析，以决定开曼群岛企业是否实际属 FFI。一般而言，代客户从事贸易或投资组合和投资管理活动作为业务（或由代客户从事上述活动的企业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其他人士投资、管理或经营基金或钱款的“投资企业”属于 FFI 的界定范围（除非豁免适用）。

几乎所有的对冲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为投资企业，故根据 FATCA 属于 FFI。一个例外情况是，若基金的收入总额中超过 50%来自房地产（或其他非金融资产），则该基金就 FATCA 而言通常不在投资企业（故而 FFI）的界定范围之内。基金有若干其他有限豁免可用，但预计该等豁免对绝大多数互惠基金的实际用途有限。

务请留意，若使用主-子基金结构，主基金和子基金均属 FFI。此外，对冲基金的附属开曼群岛贸易企业亦可能是投资企业，故而属 FFI。仅担任对冲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之经理和顾问的开曼群岛企业通常无需登记及申报为 FFI。

10.3 开曼群岛经理及顾问的 FATCA 类别

尽管开曼群岛经理及顾问属于投资企业（故而 FFI）的界定范围内，但 US IGA 规定，合资格作为投资企业的开曼群岛 FFI 可仅因其为投资、经营或管理以客户名义存入参与 FFI 之基金的目的 (a)向该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及代该客户行事，或(b)为该客户管理投资组合并代该客户行事而获得豁免。因此，开曼群岛经理及顾问通常无需向国税局登记并为自身利益作出申报，但彼等须自行核证为 NFFE。

10.4 所需步骤

开曼群岛申报 FFI 须直接从美国国家税务局取得全球中介机构识别号码（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下称“GIIN”）¹。新成立且具开曼群岛申报 FFI 资格的基金，须尽快且无论如何应于开展业务后 30 日内取得 GIIN。²此外，开曼群岛申报 FFI 须识别应申报账户，并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向税务资讯局申报若干指定信息。未进行申报可引致大额罚金及 / 或强制措施。所有具有申报义务的开曼金融机构必须在其须合规的首个日历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通知税务资讯局。此后每年须于 5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全面申报。有关 FATCA 的进一步资料，请见本所的出版物“[FATCA 对开曼企业的影响](#)”。

11. 共同申报标准（CRS）

11.1 何为 CRS?

CRS 是一种全球信息交换机制，旨在促进和规范参与税务管辖区之间每年自动交换居民的资产和收入信息（下称“**AEOI**”）。开曼群岛连同其他 100 多个国家已签署或承诺签署多边主管机构协议，为各国同意 CRS 提供法律依据。开曼群岛已根据《税务资讯局法》（2017 年修订版）

¹ 请留意，有关登记的若干过渡性规则广泛豁免 FATCA “可预扣付款”的付款人遵守开曼群岛申报 FFI 须取得 GIIN 的规定，而该等规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

² 税务资讯局（国际税务合规）（美利坚合众国）条例（2018 年修订本）, §4(2)。

（下称“TIA 法”）透过《税务资讯局（国际税务合规）（共同申报标准）条例》（2018 年修订）实施了 CRS。

与 FATCA 类似，CRS 要求某些开曼群岛金融机构确定其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然后申报个人和实体所持应申报账户的资料。对于 CRS，申报和非申报金融机构均须遵守通知规定。

11.2 开曼群岛基金的 CRS 类别

就 CRS 而言，金融机构是一个广义概念，其中包括（若相关实体由另一金融机构“管理”）其收入主要可归因于金融资产的（再）投资或买卖的投资实体。在某些情况下，未受 FATCA 影响的组织可能会发现其必须遵守 CRS。FATCA 和 CRS 间的一些主要区别如下：

- CRS 乃基于税务居民身份而非公民身份；
- 由于适用豁免的范围较小，将影响更多开曼群岛实体；
- 与 FATCA 相比，CRS 下的最低金融账户门槛显著降低；
- CRS 不征收预扣税。

根据 CRS，几乎所有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均属金融机构。

本文不应被视作法律意见，且并非旨在当作任何特定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9年2月

www.conyersdill.com